

公告编号：2017-039

证券代码：833886

证券简称：万达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万达业

股票代码：833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汉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塘头南队村南社一巷 2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汉棋
万达业、公司	指	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梁汉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黎成松持有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96,5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梁汉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受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318.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5%；本次受让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8.2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6.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次受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万达业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梁汉棋	万达业	人民币普通股	318.60	45.00%	238.95 万股为限售股，79.65 万股为非限售股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梁汉棋增持万达业流通股 79.65 万股，占万达业总股本的 11.25%，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和股份数量和比例

万达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梁汉棋持有万达业 318.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

梁汉棋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黎成松持有万达业 79.65 万股股份。本次受让后，梁汉棋持有公司股份 398.25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6.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梁汉棋	318.60	45.00%	0	79.65	2017 年 12 月 13 日	398.25	56.25%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12 日，梁汉棋与黎成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黎成松向梁汉棋转让 318.60 万股。

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转让比例、转让价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概述

(1) 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黎成松向梁汉棋转让 318.60 万股。

(2) 转让价格：梁汉棋合计支付 318.60 万元受让黎成松的 318.6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0 元每股。

(3) 分期交割：第一期交割的股份数量为 79.65 万股，交割日为梁汉棋支付给黎成松第一期转让款之日；第二期交割的股份数量为 238.95 万股，交割日期为万达业该批股份解除限售后梁汉棋支付给黎成松第二期转让款之日。

2. 黎成松辞职安排

为便于后续交割，黎成松将在第一期交割日起完成后七日内择机辞去公司董事和高管职务。

3. 梁汉棋提名董事的安排

自第一次交割日起 30 日内，收购方向公司提名不超过 1/3 的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收购方基于原股东、董事享有的提名权不受限制），按照万达业的流程，如被提名人被选举或聘任为万达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后，万达业将及时为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4. 违约责任

根据收购方和转让方的签订了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任何一方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一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未全部履行协议中的

任何承诺或约定，应视为该方违约，该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导致其他方遭受的损失，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得守约方免受进一步损害。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人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汉棋

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附件：

挂牌公司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下柏兴发路8号之一（日金金属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股票简称	万达业	股票代码	833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汉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塘头南队村南社一巷2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186,000 持股比例： 4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 3,982,500 持股比例： 56.25%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公告编号：2017-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汉棋

2017 年 12 月 13 日